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吉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訓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一 被 告
選任辯護人　吳勁昌律師
　　馬涵蕙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吉榮、王訓傑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潘維欣